

消防部队与抢险救援 法治化研究



XIAOFANG BUDUI YU QIANGXIANJIUYUAN
FAZHUIHUA YANJIU

赵桂民 / 著

纵贯领域：国内国外国际与地方军队武警

横跨学科：行政管理学与公安法学哲学

风险社会：公共危机治理与应急法治建构

消防法治：消防理论实务与法治思维理念

战略设计：实践挑战探索与政策建议展望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4060394

D922.14
29

消防部队与抢险救援 法治化研究

赵桂民 / 著



XIAOFANG BU DUI YU QIANXIAN JIUYUAN
FAZHUIHUA YANJIU



北航

C1747677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22.14
29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防部队与抢险救援法治化研究/赵桂民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 - 7 - 5102 - 1186 - 7

I. ①消… II. ①赵… III. ①消防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22 号

消防部队与抢险救援法治化研究

赵桂民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50028(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25 印张

字 数: 308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一版 2014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86 - 7

定 价: 3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

当今世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公共突发事件频繁发生，呈现出突发性、连锁性、持久性等特点，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生态环境破坏，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严重危害。单一部门或系统难以独立处置各种危机事件，亟须建立指挥统一、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公共危机应急救援体系。世界各国对此高度重视，一些发达国家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共危机应急救援体系，在应对公共危机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国公共危机处置能力不断增强，危机管理已覆盖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生产事故和社会危机等方面，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联动的危机管理体制，构建了“一案三制”（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的应急管理体系。特别是《突发事件应对法》的颁布，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了法律依据。我国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对我国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功能。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公共危机事件，消防、公安、卫生医疗、交通、防汛、地震、军队等各种社会防灾救灾队伍迅速行动、相互配合，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了社会稳定。

但是，与国外相比，我国应急救援力量主体不明确，救援力量分散，管理各自为政，应急保障乏力，信息不能共享，法制建设滞后。尤其是在力量配备方面，明显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分而治之、画地为牢”的管理机制，“分地区、分部门、分灾种”的危机应对模式，无法满足日渐增多的应急救援任务的需要。从国外公共危机管理经验来看，以消防部队为骨干，发挥“一队多用、一专

多能”的重要作用，承担各类救援任务，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的共有模式。欧美等国的消防队伍普遍承担了灭火、救护、防化、坍塌、爆炸、交通事故以及空难等抢险救援任务。美国、日本、英国、德国等国的消防队员、职业消防员、消防志愿者，在应急救援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政府的重视与资金支持，现代化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和应用，无处不在的消防志愿者等，巩固了国外消防在应急救援队伍中的骨干地位。在我国，消防部队作为应急救援队伍的骨干力量，在政治思想建设、组织指挥体系、快速反应、救援装备与经验、信息化建设、智力支持等方面具有其他救援组织所无可比拟的独特优势，这也是现实的必然选择。这支“有技术、有装备、高素质、好作风”的消防铁军在汶川大地震、西藏“3·14”事件处置和新疆“7·5”事件处置等重大应急救援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受到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的高度赞誉。

自2003年“非典”、2008年南方雨雪冰冻灾害、2008年拉萨“3·14”打砸抢烧事件、2008年“5·12”四川汶川大地震、2009年新疆乌鲁木齐“7·5”打砸抢烧严重暴力犯罪事件、2009年毒奶粉事件、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2010年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2010年黑龙江伊春飞机失事、2010年上海静安区高层住宅大火、2011年温州动车事故、2011年和2013年受台风影响的南方洪涝灾害等公共危机事件发生以来的应急救援行动表明，我国现有的社会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体制和机制仍然存在许多问题，救援队伍法律地位不明确、管理体制不合理、运行机制不顺畅等矛盾十分突出，亟须引起高度重视。基于学术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着眼于未来社会应急救援体系的实际需求，本书旨在对我国消防部队作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的法治化和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的法律问题进行探讨。

本书的作者赵桂民副教授在武警学院从教八年，一直从事公共危机事件应对机制的教学与研究，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和丰富的经验，这些资料和经验为他写作本书奠定了扎实的基础。2012年，

赵桂民副教授以优异的成绩考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他深深感到学习机会的来之不易，抓紧一切时间阅读中外的专业书籍，并且笔耕不辍，写了多篇很有见地的专业论文。作为他的导师，我非常幸运能带这么一位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他写的这部专著内容是我几乎从未涉足过的领域，阅读这部书稿，使我学到了很多新的知识，正所谓“师不必强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此即明证。

公共危机事件应对机制还有很多课题应当作进一步的探讨，热切期待赵桂民副教授继续进行这方面的研究并有新的成果问世，为不断完善我国的公共危机事件应对机制理论研究作出自己的贡献。

谨为序。

韩玉胜

2013年11月于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国内外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	
概述	(1)
第一节 国外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	
现状及借鉴	(1)
一、国际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概况 ..	(2)
二、国外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现状 ..	(5)
三、国外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借鉴	(28)
第二节 我国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	
现状、问题与对策	(35)
一、我国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	
现状	(35)
二、我国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	
特点	(43)
三、我国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存在的	
主要问题	(46)
四、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对策建议	(74)
第二章 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内容 ..	(107)
第一节 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基	
本原则	(107)
一、合宪性原则	(108)
二、合法性原则	(109)
三、合理性原则	(114)
四、应急性原则	(119)

五、比例原则	(121)
六、人权保障和救济原则	(123)
七、依法维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合法 权益原则	(124)
八、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原则	(125)
九、法律保留原则	(126)
十、信息公开原则	(127)
十一、其他原则	(129)
第二节 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主要 内容	(132)
一、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制	(132)
二、加强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制化建设的必 要性	(133)
三、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建设的法律依据	(136)
四、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的法律组织体系	(149)
五、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关系	(174)
六、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的法律保障	(179)
七、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的完善	(195)
第三章 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体 系的基础理论	(222)
第一节 我国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体系建设	(222)
一、我国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体系建设的现状 ...	(222)
二、我国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建设存在的主要 问题	(232)
第二节 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 体系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7)
一、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体 系的必要性	(247)
二、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体 系的可行性	(256)

第三节 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 体系的基础和依据	(265)
一、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 基础	(265)
二、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的 政策和法律依据	(267)
第四章 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体 系建设的内容及其完善	(273)
第一节 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 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	(273)
一、政府统一领导, 依托消防组建, 建立三级应急救 援中心和应急网络, 实现联控互动	(274)
二、相关部门协调, 建立合作联动机制	(285)
三、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的指挥、运行模式与工作 重点	(286)
四、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288)
第二节 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结构 体系建设面临的问题及其对策建议	(291)
一、培养应急救援意识, 明确救援思想	(291)
二、明确消防队伍的法律主体地位	(295)
三、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07)
四、加强依托消防部队构建公共危机应急救援力量的 保障机制	(318)
五、规范和加强救援预案建设	(333)
六、扩大应急救援的宣传	(336)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目录	(340)
主要参考文献	(341)
后记	(345)

第一章 国内外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概述

第一节 国外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现状及借鉴

法治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一个主要标志和保障,公共危机管理也必须依法进行。政府在危机管理和救援中需要运用行政紧急权力,必须采取各种有效的紧急措施,而政府权力具有极大的优先性、紧急性、强制性和权威性,由于权力具有天然扩张的自然属性,如果不进行有效的控制,就会形成灾祸,因此,必须对其加以有效的监督和约束,将政府行使危机管理和救援的各项权力仅限制在宪法规定的范围之内,这是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也就是说,要实现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的法治化。如此,应急法律法规便应运而生。所谓应急法律法规,是指在突发事件引起的公共危机情况下,处理国家权力之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公民权利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和。应急法律法规是有效化解危机的重要保证,有利于政府部门依法配置、协调紧急权力;并且,应急法律法规也是保障公民权利的基础,政府不能随意行使应急管理权力,必须符合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基本宗旨。

应急法律法规相较于其他法律法规有诸多不同。其主要特点有:(1) 权力优先性。是指在非常规状态下,与立法、司法等其他国家权力相比,与法定的公民权利相比,行政紧急权力具有某种优先性和更大的权威性,例如可以限制或暂停某些宪定或法定公民权利的行使。(2) 紧急处置性。是指在非常规状态下,即便没有

针对某种特殊情况的具体法律规定,行政机关也可进行紧急处置,以防止公共利益和公民权利受到更大损失。(3)程序特殊性。这是指在非常规状态下,行政紧急权力的行使过程中遵循一些特殊的行为程序,例如可通过简易程序紧急出台某些政令和措施,或者对某些政令和措施的出台设置更高的事中或事后审查门槛。(4)社会配合性。这是指在非常规状态下,有关组织和个人有义务配合行政紧急权力的行使,并提供各种必要的帮助。(5)救济有限性。这是指在非常规状态下依法行使行政紧急权力造成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损害后,如果损害是普遍而巨大的,政府可只提供有限的救济,比如相应补偿、适当补偿等。

一、国际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概况^①

按照国际惯例,公共危机应急法制的核心是宪法中的紧急条款和统一的危机状态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法。为了严格地规范危机状态下政府行使紧急权力,大多数国家有两种做法:一是在宪法中规定了危机状态制度,给政府行使紧急权力划定明确的法律界限,如印度、德国联邦基本法;二是制定统一的危机状态法来详细规范在危机状态时期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以保障政府在危机状态下充分、有效地行使紧急权力,同时也很好地限制政府的行政紧急权力,保护公民的一些基本的宪法权利不因危机状态的发生而遭到侵害,如美国的《全国紧急状态法》、《国际经济紧急权力法》,法国的《紧急状态法》。

(一) 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的国际法律

关于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在有关的国际人权公约中有规定,这些规定主要是从保护基本人权的角度出发的。如1966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的规定,

^① 本节内容主要参考丁文喜著:《突发事件应对与公共危机管理》,光明日报出版社2009年版,第176—179页。

这条规定通过“不得克减的权利”来限制缔约国政府行使紧急管理权力的行为。1976年,国际法协会组织小组委员会专门研究在危机状态下如何维护国家生存和保护公民权利的关系。经过6年的研究,起草了《国际法协会紧急状态下人权准则巴黎最低标准》。经过该协会人权执行委员会两年的研究和修改后,国际法协会于1984年通过并公布了这一文件。该文件为各国制定调整紧急状态和行使紧急权力的基本条件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以及各种监督措施,防止政府滥用紧急权力,最低限度保障公民的权利等提供了依据。

(二) 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的国际法制化的类型

综观国外有关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的法律制度的基本特征,其突出的特点就是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机制首先通过一系列相互配套的法律、法规加以规定。其中,宪法中明确规定管理制度,尤其是规定政府行使危机管理权力的法律依据,得到了大多数国家立法者的重视。

1. 通过宪法确立政府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制度。许多国家在宪法中设立了专章来规定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制度,而绝大多数国家宪法中都对政府应急管理和救援制度作了专条规定。这些国家的宪法条款有如1979年《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章(甲)“紧急状态条款”,1949年《印度宪法》第十八篇“紧急状态”,1949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十章(甲)“防御状态”,1973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第十编“紧急状态条款”。也有国家在宪法中对危机状态作专条规定的,如1962年《尼泊尔王国宪法》第81条“紧急权力”,1982年《土耳其共和国宪法》第119条至第122条规定的“危机状态下的管理程序”。

2. 制定专门的危机状态法,系统规定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的制度。一些国家依据宪法的规定,通过议会制定了危机状态法。如1990年4月通过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紧急状态法律制度的法律》,1955年4月通过的《法国紧急状态法》。

3. 与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相关的专门法律。如日本虽然没有

专门的危机状态法,但是,其分别制定了对付各种危机状态的一般性法律,如《警察法》、《灾害对策基本法》等。英国也制定了一系列有关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的专门法律,如1920年的《紧急状态权力法》、1964年的《国内防御法》等。

4. 具体实施宪法和法律有关政府危机管理制度的政府法令或者实施条例等。如1990年8月2日布什总统发布的12722号行政命令,宣布全国危机状态令,以对付伊拉克政府对美国的威胁。

5. 有关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的地方性法规。如在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美国许多地方政府发生了重大违约事件。对此类违约事件,俄亥俄州建立了“地方财政监控计划”体系,1979年通过、1985年修正的俄亥俄州“地方财政紧急状态法”详尽规定了这个监控体系的操作程序。

(三) 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的国际法律模式

政府公共危机管理和救援是相对于日常管理而言的,因此,在公共危机紧急状态时期,政府依据宪法和法律行使危机管理权力,必然会涉及紧急权力与宪法和法律上所规定的其他权力之间的关系,也涉及宪法条文在公共危机状态时期的生效问题。从世界各国宪法的规定来看,各国有关政府危机管理和救援的权力的效力并不一样,究其与宪法的关系来看,主要有三种模式。

1. 对宪法规范的全部否定。如1976年的《阿尔及利亚宪法》第123条规定:在战争状态期间,宪法暂停生效,国家元首行使一切权力。

2. 对宪法条文的基本否定。作如此规定的国家在宪法中不仅规定了政府管理权,而且还明示除政府危机管理权力条款在公共危机状态时期继续生效之外,其余宪法条文全部失效。如1990年《尼泊尔王国宪法》第81条的规定。

3. 对宪法条文的部分否定。如1957年通过、1984年修改的《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150条的规定。

二、国外公共危机应急管理和救援法律体系建设的现状

在世界上,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对应急管理和救援的研究起步比较早,各国针对自身的突发公共事件和危机情况,及时总结了经验,并借鉴他国的有益做法建章立制,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自从2001年美国遭受“9·11”恐怖袭击事件之后,应急管理和救援的研究得到各国的高度重视。目前,世界各国十分重视公共危机管理机制和应急救援建设,一些发达国家已逐步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危机应对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危机管理和救援工作机制。

拥有较为完善的反危机法律支持体系,是危机最大限度得到预防的前提之一,也是危机发生后使其迅速得到救治的基础和保证。西方国家普遍重视危机管理和救援的法制化建设,建立了完善的法律支持系统。世界各国为了保护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减少各种突发事件的发生,提高政府的应急管理能力,在应急法的立法实践中,随着社会的发展都制定了自身的一套的应急法律体系,建立了各自相应的法律制度。这些法律文件大都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形式出现,既包括了地震等自然灾害,也包括了技术性灾害和恐怖事件等。目前,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国的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的法律基础比较健全,其范围涉及自然和人为突发公共事件,如水灾、地震、火山喷发、重大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放射性或有毒物质泄漏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事件和公共卫生事件。以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俄罗斯等为代表的国家都进行了立法,制定了相关法律和制度,下面逐一进行简介和论述。

(一) 欧美主要国家法律体系比较完善,以基本法律为核心,作用明显

1. 北美

(1) 美国

美国应对公共危机的水平目前是世界上最高的。美国现有的突

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主要标志是“总统灾难宣布机制”的确立和联邦紧急事务管理署(FEMA)的成立。20世纪90年代,随着《联邦紧急反应计划》的正式推出,美国现有应急体系的框架真正成型。经过几十年的运作和完善,美国已形成了一套健全且快速有效的国家灾害应急体制,充分体现了制度化、规范法、法律化、社会化的特点。^①

美国的应急管理体制发展深受美国法治社会制度的影响,从形成时就具有坚实的法治基础,因此,美国的应急管理法治基础也比较完备,目前建有较完善的应急管理和救援的法律法规体系。美国重视通过立法来界定政府机构在紧急情况下的职责和权限,先后制定了上百部专门针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国家安全法》、《全国紧急状态法》和《灾难和紧急事件援助法案》为核心的危机应对法律体系。美国涉及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的法律数量相当可观,内容十分详尽,主要包括灾害应急处理、紧急状态和反恐三个方面,为应急责任机构职责的履行、人员及资源的调配以及信息的发布和共享提供了有力保障。在重大事故应急方面,已经形成了以联邦法、联邦条例、行政命令、规程和标准为主体的法律体系。一般来说,联邦法规定任务的运作原则、行政命令定义和授权任务范围,联邦条例提供行政上的实施细则。美国制定的联邦法包括《国土安全法》、《斯坦福灾难救济与紧急援助法》、《公共卫生安全与生物恐怖主义应急准备法》和《综合环境应急、赔偿和责任法案》等。制定的行政命令包括12148、12656、12580号行政命令,国土安全第5号总统令和国土安全第8号总统令。不仅如此,美国已制定《国家突发事件管理系统》,要求所有联邦部门与机构采用,并依此开展事故管理和应急预防、准备、响应与恢复计划及活动。同时,联邦政府也依此对各州、地方和部门的各项应急管理

^① 唐岚:《美国应急救援机制是如何运作的》,载《中国民族报》2008年5月23日,第6版。

活动进行支持。^①此外,各地方政府也颁布了相关的法规。这样通过议会立法、总统行政命令以及地方性法规,形成了比较健全的应急管理法律体系。

从美国防灾减灾的历史发展来看,美国先后制定了许多适用于危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法案。1947年7月,美国国会通过《国家安全法》,8月,美国国会又通过《国家安全法(修正案)》。这两部法案奠定了美国国家安全体制的法律基础。^②1950年,美国国会通过的《灾难救济法》是美国应急管理的制度性立法,授权总统可以宣布灾难状态。^③1950年制定的《灾害救助和紧急救援法》(也称《罗伯特·斯坦福法》)是美国第一个与应对突发事件有关的法律,适用于除地震以外的其他突发性自然灾害,该法不仅规定了重大自然灾害突发时的救济和救助原则,还规定了联邦政府在灾害发生时对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支持。^④1952年美国国会制定的《移民与归化法》为反对恐怖主义提供了法律依据。为解决灾害救济问题以及灾后的重建问题,1959年美国出台了《灾害救济法》,该法确立了联邦政府的救援范围及减灾、预防、应急管理和恢复重建的相关问题,成为美国应急管理基本法。^⑤20世纪60年代,美国自然灾害接连不断,1968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全国洪水保险法》(或称《国家洪灾保险法》),据此创立了全国洪水保险计划,将保险引进救灾领域。20世纪70年代初,美国政府组织有关部

① 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赴美考察团:《美国的应急管理体系》(下),载《劳动保护》2006年第6期,第89页。

② 余潇枫著:《非传统安全与公共危机治理》,浙江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3页。

③ 邓仕仑:《美国应急管理体系及其启示》,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第102页。

④ 郝永梅、孙斌、章昌顺、黄勇著:《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指南》,气象出版社2010年版,第80页。

⑤ 陈成文、蒋勇、黄娟:《应急管理:国外模式及其启示》,载《甘肃社会科学》2010年第5期,第202页。

门、救援专家和专业人士开展了应急救援的立法工作。1970 年美国实施《灾害救济法》（或称《灾害救助法》），制定并实施《职业安全与健康法》。1972 年美国通过了新的《洪水保险法》。1974 年美国通过了新的《灾害救济法》（《灾害援助法》），该法是关于灾害救济和援助的法律，规定负责援助除地震以外的任何紧急事件，但所有救济和恢复的条件都适用于地震及其他危机事件，该法建立了总统宣布灾害制度。1976 年，美国国会通过《全国紧急状态法》，它是影响最大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法律，它对危机状态的宣布程序、实施过程、终止方式、危机状态期限以及危机状态期限的权力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法规定，当出现联邦法规定的可宣布紧急状态的情况，总统有权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其间，总统可以为行使特别权力颁布一些法规。一旦危机状态终止，这些法规将随之失效。此外，各州也均制定了州紧急状态法，州长或市长有权根据法律和危机事态宣布该州或市进入紧急状态，包括遭遇暴风雪、飓风等恶劣天气，社会暴乱等各种突发公共事件。1977 年 10 月，美国颁布了《地震灾害减轻法》（公共法 95 - 124），目的在于“通过制定和实施一项有效的地震灾害减轻计划，减少地震造成的生命和财产危险”，其要求制定地震灾害减轻计划，并指定美国地质调查局及国家科学基金会实施该计划并规定相应经费。为了有效应对恐怖袭击，在 1984 年制定了《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法》，其后还制定了《法律实施通讯援助法》、《有效反恐法》和《化学品安全信息、场所安全和燃料管理救济法》等。^① 1986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 SUPERFUND 法的修正案，该法案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的最高法律依据，规定了联邦、州和地方政府以及企业在危险材料紧急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计划编制和社区知情权方面的要求。美国在化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反应方面，根据行政管辖区和地理区域划分为 10 个应急区域，各区域的各州根据 SUPERFUND 法第 3 条，

① 丁文喜著：《突发事件应对与公共危机管理》，光明日报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69 页。